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余伟平、钟明强

2026年4月2日